

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60000075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課務組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制訂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育品質，並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學則第77-1條，訂定本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係指以下各款行為：
 - (一)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，以抄襲論。
 - (二)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 - (三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

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)審定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、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時，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。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。為調查、審議及認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、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，學院於接獲後一個月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
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，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議，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；檢舉案經證實後，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